

中央研究院 108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孫以瀚	程舜仁	張嘉升	陳玉如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王寶貫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邱繼輝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王明珂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林子儀	蕭高彥	李湘楠
張煥正	黃一樵	王明杰	林榮信	陳建璋
林納生	郭紘志	湯森林	楊懷壹	張茂桂
張隆志	邱文聰	張 珣	于若蓉	

請假：

鍾孫霖（詹瑜璋代）	蔡定平（魏培坤代）
郭沛恩（楊瑞彬代）	許昭萍（陳建璋代）
簡正鼎（郭紘志代）	葉信宏（林納生代）
林富士（張隆志代）	許晃雄 陳儀深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吳重禮
范毅軍	葉雲卿	林俊宏	陳儀莊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列席人員：周玉山

主席：廖院長

記 錄：洪蕙欣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方 聞院士（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逝世於美國）

工程科學組

張俊彥院士（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逝世於台北）

默哀

宣讀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吳素幸所長）建議：上次院務會議本所陳前所長對於提案七有關本院組織運作之發言，迴響眾多，惟現行會議紀錄之討論紀要並未納入，建請考量增列。

主席裁示：有關 10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提案七，請秘書處參考影音實況，將時任植微所所長發言部分納入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6 案，列於附件 1（第 13 頁），請參閱。
- 二、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4 名，提請核備：
 -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王書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顏士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湯雅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民族學研究所擬聘謝力登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山田昌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吳昆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近代史研究所擬聘蘇聖雄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台灣史研究所擬聘林正慧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九）政治學研究所擬聘林政楠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王冠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林于鈴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黃仁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三)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馬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四)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李育霖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一)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戴夏飛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包淳偉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為豪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葉彌妍女士為研究員案。

(五)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怡萱女士為研究員案。

(六)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紹華女士為研究員案。

(七)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梁茂昌先生為研究員案。

(八)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町田龍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一)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李賢明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2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5 頁)

六、人事室：有關本院研訂之「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 1 案。

(一) 為因應科技部整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院爰配合研訂「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支給要點草案)，經提 107 年 5 月 23 日本院學術

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及 107 年 5 月 29 日本院院本部第 990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 依原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第 10 點規定，該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院同意後實施，惟因時間緊迫，前經簽准，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先函送科技部審議並轉行政院核定，再提院務會議追認，俾於科技部所定期限內檢送申請文件。嗣經科技部 107 年 9 月 27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67631 號函復，支給要點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為完備程序，爰補提院務會議報告，檢附「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支給要點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3，第 17 頁），併請參考。

七、國際事務處：報告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 2018 年度招生狀況及與近年度招生之比較，另為利學程推展順利，擬請相關研究所、中心主管協助事項。

- (一) TIGP 每年招收約 120 位博士班研究生，2018 年度申請人數為 1,029 人，實際錄取並報到之人數為 117 人（國內生 32 人，外籍生 85 人），招生情形優於 2017 年，國內生部分並未受到少子化影響；另 TIGP 目前在學生計 608 名，來自 45 個國家（如附件 4，第 22 頁），顯示 TIGP 在國內及國際上均已受到肯定。

- (二) 為利學程業務推展，與國外優秀大學持續合作並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及營造友善之外籍人士生活環境至為重要，擬請相關所、中心主管協助以下事項：

1. 支持學程辦理與國外優秀大學聯合指導博士生：依據 2018 年本處出訪及國外研究機構來訪之綜合分析，與國外優秀大學聯合指導博士生，實為目前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時，另一開闢優質生源的重要管道，值得本院積極推動。惟雙方在媒合期間之互訪，雖可由本院 TIGP 辦公室支持部分經費，各學程仍需所屬所、中心的經費支持，敦請所、中心主管惠予協助。

2. 祈禱室空間：本院目前約有 130 名信仰回教之研究人員及學生，每日在院內有 3 次祈禱的需求，經其多次反映希望本院可提供進出方便且不會打擾他人的祈禱空間，盼各所、中心主管能協助規劃適當場所供所內人士使用。
3. 素食地圖：本院外籍人士中不乏有素食或清真飲食的需求，惟因承攬廠商之商業考量，本院目前並無專門提供該類服務之餐廳。本處現已著手製作本院週邊素食地圖，提供步行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達之鄰近餐廳路線索引，以利其參考使用。

八、秘書處：配合 108 年度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辦理時間調整，爰修正「秘書處 108 年重要會議日程表」如附件 5（第 26 頁），請參閱。

九、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第 27 頁），請參閱。

主席裁示：108 年度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訂於 3 月 29 至 30 日舉行，請各所、中心主管預為保留時間。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7 年 12 月 22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3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為提高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意願，經考量院本部所辦理之學術行政事務，係本院各項研究發展不可或缺之輔助，爰研擬修正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部分文字及新增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規定。

三、檢附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5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本院(服務單位名稱)辦理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申請書各1份(如附件7,第33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為使文意更臻明確，有關本要點草案第五點特殊要件第六款，原「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修正為「現兼任或擬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後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受政府委託籌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園區硬體設施已完工且於去年10月15日開幕。院長責成推動小組，研議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BioTreC)，以法制化的組織，推動創新生技產業發展及落實維護園區生態環境平衡的承諾。
- 二、基於園區新創研發及服務的需求，擬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以新設轉譯研究中心進駐園區，負責統籌執行生醫轉譯研究至產業應用、規劃管理核心服務設施、育成新創生技公司及維護園區公共設施及生態環境等服務。
- 三、本案業經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推動小組召開多次籌備會議，並於去年12月17日及本年1月3日由院長親自主持2場籌備說明會，與院內同仁討論，獲與會人員一致支持。現擬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1份。【會議現場發送修正後資料如附件8(第37頁)】

註：本案經學術諮詢總會簡要說明後，由廖院長進行簡報並參與討論，過程中由周副院長擔任臨時主席至本提案結束。

討論紀要：

一、院長在本次會議前已分批與院務會議代表溝通討論本案，此互動模式甚佳，本案亦樂觀其成。本院既有任務為基礎研究，由於從基礎研究發展至社會應用需投入的財力及時間成本甚多，多數國家均採引進外部商業資金方式進行橋接，惟臺灣由於商業資金投入意願不高，故由本院透過編列公共預算，以公共資金投入方式盼能使轉譯更為順暢，惟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共性：有別於商業資金重視能創造的經濟效益，公共資金的投入應優先考量能造福社會、或能解決諸如疾病等具公共性議題。

(二)作為補充性之角色定位應明確：以優先找到外部商業資金進行轉譯為原則，只有在無法尋得商業資金時才投入公共資金。

(三)成果應用之公共性：有別於商業化資金多以專屬授權吸引資金投入，公共資金投入後所研發的成果應用，公共性應更強烈。

上述各點如能於設立規劃書中清楚敘明，將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定位具公共性之特色彰顯，將有利於本院正當化以公共資金投入本案及對外回應說明。

二、贊同有關上述說明提及本案需對社會有所貢獻、應優先引進外部資金等觀點；惟提及我國以公共資金進行轉譯，有別於其他多數國家以私人資金一節，補充說明如下：

(一)目前本院各研究單位，多以進行前端、上游之基礎研究為主，未來將成立的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主要任務為轉譯研究（應用研究），基礎研究和商業研究間的差距即是所謂應用研究，實務上較少人願意投入應用研究。據了解美國多數公共資源均投入應用研究，而非商業研究，例如美國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能源部(DOE)等，我國科技部亦長期進行應用研究。

(二)本案的推動並非將公共資源進行商業化，投入經費進行應用研究是全世界的趨勢，在臺灣也行之有年。誠然，基礎研究有其重要之處，但絕非沒有應用才稱之為基礎研究。未來希望能在不修改本院組織法的前提下，一樣進行基礎研究，但考量擴

及從基礎到可能應用的階段。此部分本院可能無經費、相關人員亦無意願進行，恐造成本院研究人員仍偏重於發表論文。不可否認，發表論文有其重要性，當前生醫、數理等方面的高科技公司均以幾篇很棒的論文做支撐，足見現今基礎研究到應用研究已無明顯界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成立目的即是希望集合優秀人才，除既有的基礎研究、論文產出外，能藉由群聚效應得知市場需求，額外投入部分心力將研究發現轉為實際應用，此為本院所定義的轉譯研究，後面仍需要相當多的商業研究投入始可交由市場運用。

(三) 依據經驗顯示，一般公司多希望擁有專屬授權，以避免自身投入經費後卻仍需與他公司競爭。因此專屬授權在某種程度下可加強公司投入更多資金的意願，以確保產品商業化，並將技術推廣至社會應用。因此，雖本院並非只能進行專屬授權，惟若明確表示本院無專屬授權，恐造成無人願意投資之窘境，有實際執行之困難，此部分宜請本院智財技轉處及法制處協助進一步釐清。

三、通常專屬授權與否需視後端廠商願投入多少資金而定，此部分又取決於本院在前端的投入程度；本院擬設立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既往轉譯方向推進，則其公共性部分確有必要使社會大眾知悉，以利外界瞭解本院深知自身任務所在並設有界限，此節建議於設立規劃書中釐清，有利於本院對外說明。

四、該中心成立後重點在於轉譯至社會應用而非做商業用途，所謂轉譯的應用價值，舉例而言，發展疫苗將對於生產該疫苗的公司有商業利益，惟我們應著眼於發展疫苗後所減少疾病發生、醫療支出的等社會貢獻程度。因此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團隊的成效評估，均應將對社會貢獻做為重點，而非完全以商業獲利為考量。

五、同意適度在設立規劃書中強調公共性，惟用詞部分事後可再多斟酌，或可考量以「對社會的貢獻度」取代「公共性」一詞。

六、所謂社會貢獻定義有許多面向，除先前提到的健康福祉外，亦

包括經濟貢獻度。臺灣生技產業經濟規模相對較小，在技術與 R&D 層次不及歐美先進，如本院能利用專長在廠商 R&D 過程中給予協助，此亦為很大的貢獻。本案期盼能以更寬廣的思維思考，旨在促進臺灣整體生技產業蓬勃發展，而非拘泥於廠商獲利角度。

七、修訂設立規劃書建議從下列三個層面釐清：

- (一) 公共利益/公共性：與本院為使用公共資金且非營利之特色有關，無針對特定對象，此部分在規劃書中著墨較少。
- (二) 產業特色：與廠商的網絡、產業生態環境有關，此部分在規劃書中所占篇幅較多。
- (三) 廠商的問題：即過去所稱之育成、或私人資本進入的廠商問題。

上述三點可能面臨合作或衝突，這是必須面對的問題。

八、目前為止所想像的技轉均是交由私人企業進行商業化，此舉好處是相當有活力，因私人企業為營利將積極進行後續推廣工作；但經濟生活不僅限於私人企業，是否可考量技轉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企業、或將研發出來的產品授權至共同信託基金管理後再交至私人企業，這將使本院的公共性在技轉中獲得保障，規劃書中宜有此格局。

九、有關公共性部分，本院均持續進行，像是過去的肝炎疫苗、或當今的非洲豬瘟病毒研究等，但例如細胞療法、癌症標靶治療、甚至是當今普通藥品等，如要全面公共性恐有實質商業模式的困難。本院即將投入部分資源針對傳染性疾病進行研究(例如非洲豬瘟、禽流感、腸病毒、茲卡、登革熱等)，本院參與目的即是希望在學理基礎上做得更好更快並能夠公共化，盼能研發檢測及疫苗等，將技術留在本院/臺灣，而後續所衍生的技術運用至其他方面，如癌症檢測、影像處理、新藥研發等即可技轉。

十、為使本院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進駐及營運能有明確區隔，本院擬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作為進駐單位；至營運部分範圍涵蓋食品藥物管理署、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

其他三棟建築，目前由本院主動出面承擔，協調包括公共服務、大廈管理、生態、規劃交通動線、停車位等行政庶務，但本院並無權干涉其他進駐單位之研究方向、人事權等，僅偶因個案性質出面進行較高層次的協調，故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營運係分屬兩件事。

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所有權隸屬本院，至於進駐經費部分，未來規劃由擬設立的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編列預算。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規劃書文字內容，請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和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參照與會者所提建議，會後會同相關單位（法制處、秘書處和院務會議代表等），進行意見整合，於三週內修正完成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上述兩項決議經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備註：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張茂桂建議：請秘書處評估未來在表決時，正、反投票均需舉手表決之利弊及可行性，使反對的極少數能有充分表示意見並留存紀錄的機會。【經秘書處處長表示將於會後向其充分說明。】

提案三：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就「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研提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 本案前已於本院 10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進行第一次討論，謹查該次會議決議，鑒於本案為重大公共議題，建請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公開歷次會議紀錄或重點摘要；並建請派員至院務會議說明（相關討論意見，敬請參閱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9，第 53 頁）。
- 二、 案經聯繫組改會伍焜玉召集人上開事宜，獲覆如下：
 - （一）當時為使組改會成員暢所欲言，爰於組改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會議討論過程之內容不予揭露。

(二)組改會於第 33 次院士會議報告改進建議後，任務即告結束，爰不予派員與會。

三、檢附改進建議與相關會議之討論意見等參考資料（如附件 10，第 57 頁）併供參考及續行討論。

討論紀要：

- 一、伍焜玉召集人經聯繫後表示：組改會所提改進建議係供院方參考；另考量組改會內部經多次會議仍存有不同意見，無論在院士會議報告、討論或結束後，均有院士透過各種管道表達不同意見，爰目前本案仍未獲得共識，在此情形下組改會不宜貿然公開部分特定方案並派員至院務會議說明。#
- 二、本案在上次院務會議討論時曾請出席人員攜回思考，對下一步進行方式有無具體建議，迄今並未接獲任何意見。誠如上次會議所提，本院當前最重要任務是做好研究，進行深入、踏實、重要的研究是扭轉社會對本院刻板印象最直接的方式，應將精力專注於做更好的研究上。#
- 三、上次院務會議後，某些所曾於所務會議與單位同仁溝通本案，並無特別意見，故倘若其他所、中心亦無意見，則本案建議擱置。不可否認，組改會所討論之議題確實重要，但兩次院務會議間並未有具體共識，未來若院內同仁對於本案相關議題已有成熟的具體建議，屆時仍可正式提出，並依循院務會議程序提案討論，在此之前，本案建議先行擱置。#
- 四、本案經組改會討論而來，在未有具體對象之狀況下不易進行表決，同意擱置。本院首要任務是做研究，但遴選院長時期往往造成院內動盪，研究的進行也會受到外界紛擾影響，凸顯本案之重要性。因此，就本院長遠、健全發展之角度而言，建議院長應有清楚的政策方向，使本院朝該方向進行完整規劃，本案雖勿操之過急，但後續仍應長期研議，在未來適當的時間點解決。#
- 五、本院任務、遴選院長等均攸關本院定位，惟需憑藉過去及未來

幾年，以現行制度運行順暢後，始能發現待精進之處。因此，建議現階段本院仍應專注於研究，此可凸顯本院定位首重研究，未來遴選出的院長應帶領本院將研究做得更好，二者相互關聯，很重要且無法於短時間內解決，需從長計議並逐步凝聚共識。##

決議：擱置本提案之動議（提案人：法律學研究所林子儀所長）經附議成立後交付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爰本案擱置。